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财金〔2015〕266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呈报 2014 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的请示》(赣发改财金〔2014〕859 号)等有关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不超过 12 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新余市袁河低碳平台重金属污染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二、本期债券期限 7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初步确定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4.00% 的

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公告前报我委、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期债券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三、本期债券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 3 宗总面积合计 1714.32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资产,为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四、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应在本批复文件下达后 12 个月内开始发行。期间,如按照有关规定需更新财务审计报告(3 年连审)的,发行人应继续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在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报我委备案。

七、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请你委督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

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刊登于《中国经济导报》或其他媒体上。

本期债券发行后，应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流通或上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九、本期债券发行人应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2 月 11 日

---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法制办

---

